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2]9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根据文件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发放流程

1. 面积申报。以小麦、玉米、杂粮、薯类、水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依据，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粮食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对于河道内种植的玉米、高粱等高秸秆作物不予补贴；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参照上年度种植面积作物依据。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此项工作于4月8日前完成。

2. 面积确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本次面积确认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参考去年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将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此项工作于4月12日前完成。

3. 资金发放。区财政局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农商银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种粮农户。此项资金务必于4月20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两级是补贴

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发放流程圆满完成。乡村两级在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同时，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的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加强数据报送。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无按规定时限上报数据及逾期未报送，视同无发放对象。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中央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责任。

3、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各乡镇街道、村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将补贴发放情况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强化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种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街道、村要严格按农民实际种粮面积进行核实，严格执行规定的核实程序，把好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张榜公示等关键环节，真正把面积核实工作做实做细。明确乡(镇)街道、村在面积核实工作中的

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对虚报漏报面积、扩大作物补贴范围、违反核实程序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系统填报

1.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发放，登录地址为 <https://nb.sxnny.cn:8085>，各级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31日

